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结合自身经营状况，经董事会和股东会表决同意拟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行经过审慎研究，充分考虑到本期债券的收益性和风险性，为确保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特制定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词汇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一致。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

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本行须在得到监管部门事先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本行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清晰的战略定位和规划是偿付本期债券的根本保障

北京银行紧紧抓住金融改革开放的时代机遇，相继实现一系列战略突破，经营网络覆盖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深圳、南昌、长沙、西安、乌鲁木齐等全国十余个中心城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兰设有代表处，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涵盖消费金融、人寿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理财、农村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积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北京银行始终坚持特色化发展导向，发挥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生力军作用，持续深化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全力做好金融“五篇文章”，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的服务特色，推出了“小京卡”“领航e贷”“爱薪通”等一系列深受市场认可、客户信赖的服务方案以及金融产品；以专注成长为牵引，迭代升级特色银行体系，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伴您一生的银行”“专精特新第一行”“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综上，本行清晰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本行稳健经营，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二）健全完善的公司内控管理机制是偿付本期债券的制度保障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认真落实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法规要求，并努力遵循国际和国内有关公司治理的最佳惯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构建了“两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此外，本行董事会下设 7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同时，本行积极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逐步形成可靠并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流程，健全科学的内控评估机制，不断更新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努力覆盖本行经营运行的各重要环节，实现有效的内部监督制约保障。

（三）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盈利能力的显著增长和资产质量持续有效改善是偿付本期债券的资金保障

1、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均衡增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37,486.79 亿元，负债总额 34,204.47 亿元。发行人总资产及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规模的扩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42,191.86 亿元，负债总额 38,632.02 亿元。发行人总资产及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规模的扩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49,382.73 亿元，负债总额 45,596.28 亿元。发行人总资产及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规模的扩大。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达到 49,470.91 亿元，负债总额 45,593.31 亿元。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金融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扩大。

2、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67.11 亿元、利润总额 280.17 亿元、净利润 257.32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32%。

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04.20 亿元、利润总额 289.46 亿元、净利润 263.93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88%。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80.36 亿元、利润总额 207.14 亿元、净利

润 201.29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11%。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95.99 亿元、利润总额 95.10 亿元、净利润 81.23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为 11.62%。

3、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265.7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2%，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576.01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16.78%，拨贷比为 2.8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289.8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1%，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603.28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8.75%，拨贷比为 2.7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309.6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29%，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620.00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200.21%，拨贷比为 2.58%。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309.6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2%，拨备覆盖率为 198.04%，拨贷比为 2.61%。

发行人较低的不良贷款率水平和较高的拨备覆盖率显示出良好的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多元的外部融资渠道和畅通的同业合作途径是偿付本期债券的有力保障

本行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与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在必要时可通过外部融资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此外，本行目前人民币投资组合以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债券组合为主，同时购入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企业债券等，该部分资产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用于回购融资或变现卖出，是偿还本期债券的有力保障。

（五）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保持较高的流动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58.06 亿元、14,385.97 亿元、17,544.69 亿元和 17,340.50 亿元。本行持有的理财产品的主要投向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是现金、高信用等级或流动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票、金融债、银行绿色金融工具、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以及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这部分资产具有极高的变现能力。此外考虑

到未来本行业务规划发展和机构布局优化等因素，本行将继续保持良好的流动性，以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2、持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将在借鉴境外战略投资者在风险管理领域方面的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加大力度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树立全面内部控制的理念，强化风险管控，不断提升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能力，以此提升本行整体风险管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行有信心、有能力在拟定的上述偿债计划和偿债措施下，确保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安全并获得应得的投资收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